公　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9)第614期

申请人漯河昌建盛世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路昌建广场1A号楼商业房2间、4A号楼商业房3间、6A号楼商业房2间、7A号楼商业房1间(详见附表),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1A号楼证号:2014漯房管售字第20140140号,4A号楼证号:2015漯房管售字第20150195号,6A号楼证号:2015漯房管售字第20150228号,7A号楼证号:2014漯房管售字第20150226号),并办理了商品房首次登记[1A号楼证号:豫(2019)漯河市不动产权第0007074号,4A号楼证号:豫(2019)漯河市不动产权第0007622号,6A号楼证号:豫(2019)漯河市不动产权第0007628号,7A号楼证号:豫(2019)漯河市不动产权第0007660号],但未对外销售,现申请商品房自用。有异议者 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为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幢号	房号	面积(m²)
1A	116	79.14
1A	140	1188.04
4A	110	36.64
4A	128	848.60

幢号	房号	面积(m²)
4A	129	24
6A	112	41.05
6A	113	48.18
7A	134	314.02

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8月30日

郾城区李集镇阳一方胶粉厂年产10000吨胶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郾城区李集镇阳一方胶粉厂年产10000吨胶粉生产项目属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租赁现有场院及厂房,购置切条机、打块机、磨粉机、磁选机、筛分机、输送机等设备,利用废旧轮胎经过切条、打块、磨粉、磁选、筛分等工序生产橡胶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cCjU9mWGoN48T3KsJR-blw　提取码:yo9z

(二)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郾城区李集镇阳一方胶粉厂索取。

建设单位名称:郾城区李集镇阳一方胶粉厂

通讯地址:郾城区李集镇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639501088

电子邮箱:392393577@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人员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　接:　https://pan.baidu.com/s/1efn0H7ElJa_0U78s5BIt3w　提取码:　pxwp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郾城区李集镇阳一方胶粉厂
2019年8月30日

遗失声明

●漯河市郾城区医药公司茗荏堂大药房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4MA3XAD1T6W)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M411674158,姓名为宋程鑫,出生日期为2012年12月7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M411675983,姓名为张淏森,出生日期为2013年12月9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M410697359,姓名为王乐妍,出生日期为2012年9月19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重九鞋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559634901Q)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寺西杨基督教堂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43000286801)丢失,声明作废。

●闫伟山、闫如旭丢失由漯河市郾城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发放的郾城区崂山路中段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与安置协议,声明作废。

●编号为N410201490,姓名为李鑫杰,出生日期为2013年10月18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刘超机电工具商行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02614193105)丢失,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19年10月2日10时至10月3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豫LK1217号汽车一辆。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9)第611期

土地使用者:汪桂花,土地证号:2003013472,坐落:河南省漯河市市辖区华懋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门西楼605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面积:21.26平方米,因土地证丢失,声明作废。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依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证。

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8月30日

公告

临不动产公(2019)第0054号

依据临颍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豫1122执1072号,将闫振华名下位于临颍县益民路北侧的临房押字第2392号他项权证、临国用(2003)字第0187号土地证、3140220004房产证声明作废,如有异议,请持书面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到临颍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提出,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局将按裁定将该房产过户给张义。

临颍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年8月30日

公　告

董耀红、吴欣:

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单位办理有关劳动关系事宜,如逾期不到,将按照《劳动合同法》和企业管理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漯河宏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交房通知

尊敬的天翼·滨湖国际二期业主:

您购买的天翼·滨湖国际二期已达到约定的交房条件。请各位业主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所有购房资料及部分现金(预缴纳物业费等费用)于2019年9月3日至9月10日(9月3号11号楼、9月4号10号楼、9月5号9号楼、9月6号8号楼、9月7号7号楼、9月8号6号楼、9月9号5号楼)前往天翼·滨湖国二期交房现场办理收房手续。

请各位业主及时办理。

咨询电话:0395-3266999

特此通知

漯河天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沙澧河水源保护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19—84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43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扶持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澧河饮水源一级保护区(107国道澧河桥至丁湾桥橡皮坝),两岸全长6800米。需配备16人,其中,保安15人,分三班,每班5人;巡逻船驾驶员1人。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响应单位须具有相应服务能力,资格审查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原件。

3.响应单位须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供证书原件。

4.如法人代表(负责人)参加磋商,须提交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提交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注:以上所要求的资格证件原件在资格审查时查验,对应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8月30日8时至2019年9月5日18时。详见漯河市政府采购网2019年8月29日发布的采购公告。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9月20日9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开标室(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嫩江路工商联大厦九楼)。

详见漯河市政府采购网2019年8月29日发布的采购公告。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十、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一、采购人:漯河市沙澧河水源保护中心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泰山路59号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方式:0395-2139038
集中采购机构: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25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62516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8月29日

临颍县房产交易中心公告

临颍县房产交易中心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77号令)、《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文件要求,对我县以下新成立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了严格审核,现将审批结果公告如下。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资质等级
411106305	漯河瑞辰实业有限公司	宋丹丹	1000万元	暂定

2019年8月30日

公　告

我单位以下车辆:豫LD222挂、豫LF3662、豫LE3311、豫LD225挂、豫LD180挂、豫LD177挂、豫LD173挂、豫LC828挂、豫LF1086、豫L9805挂、豫LA131挂、豫LB9516、豫LC2886,因长期未审验,限期20日内到检测站审车。如不来审车,将报上级部门灭失,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漯河市立达运输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公　告

我单位以下车辆:豫LB831挂、豫LF2977、豫LL0900,因长期未审验,限期20日内到检测站审车。如不来审车,将报上级部门灭失,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河南立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9)第612期

权利人:漯河金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宗地坐落:中华路金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号楼312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出让,面积:23.91平方米。根据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豫1102执1844号和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豫1102民初2155号,将以上分割证办理转移登记,因我单位无法收回以上证书,现公告作废。

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8月30日